

技术监督行政案件 现场处罚规定

技术监督行政案件 现场处罚规定

技术监督行政案件现场处罚规定

(1995年12月8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2号
发布1996年9月18日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47号修正)

第一条 为使技术监督行政案件的现场处罚规范化,保证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现场处罚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在执法检查现场,依据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的即时行政制裁。

第三条 对于违法事实清楚、情节简单,依据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违法行为,可以在违法行为发生现场,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第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施行现场处罚应当有两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出示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证件。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行政相对人的陈述

和申辩,对行政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行政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采纳。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因行政相对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施行现场处罚时,必须使用统一的《现场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现场处罚决定书》由行政相对人签字或者押印,并当场交付行政相对人;行政相对人拒绝签字或者押印的,应当注明情况。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施行现场处罚,必须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罚没财物应当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上缴。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现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 20 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本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后,行政相对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有困难而提出当场缴纳罚款的。

第十条 行政相对人对现场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第十一条 行政相对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二条 现场处罚执行完毕的案件,应当及时审查结案。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施行现场处罚给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行政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